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煜宸

劉欣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林煜宸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5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金門縣金門縣烈嶼鄉九井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龍蟠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並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行車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劉欣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許○雄（00年00月生，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，沿同路段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時，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前開客觀行車環境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劉欣瑜受有右側手部第三掌骨骨折、頭

01 部鈍傷、上腹鈍傷、右手肘右小腿右腳踝等傷害；許○雄受
02 有受有右手、雙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；林煜宸受有右側手部
03 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
04 害。因認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6 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8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即被告林煜宸、劉欣瑜之過失傷害案件，
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告訴人即被告林煜宸、劉欣瑜均
11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
1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告林煜宸、劉欣瑜及
13 告訴人許○雄達成調解（見本院城簡卷第48頁），告訴人即
14 被告林煜宸、劉欣瑜及告訴人許○雄乃分別具狀向本院撤回
15 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城簡卷
16 第51至54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
21 法官 王鴻均

22 法官 宋政達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杜敏慧